WA 16
37
24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卷八

儀制

貴重圖書

WA 16
37
24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宮内省圖書寮

紅葉山文庫藏書

令集解卷第廿八

儀制

始條以下終條以上

謂儀者朝儀昂蓋皇太子紫表条以上是也制者法制昂祖父母患重条以下是也釋云儀朝儀也制者法制也謂朝儀法制令所或云問令釋云制者法制法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稱此篇別名其号此篇別以儀制為篇目故云然所可依令釋所在古記云儀制謂儀事制事並載所它云唐令云儀者令条儀式制者制約非違也跡云儀制釋其放令釋假令每朝日朝或儀朝儀也計等親及行路戈式蓋等之類日令相避之類日法制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第七　凡貳拾條

天子条
一

天子祭祀所稱

謂告于神祇稱為天子凡自天子至車賀皆是

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孤令及須明樂義御德之類也釋云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令古記云天子祭祀所稱謂祭書將記字謂之天子也緯稱須賣祓麻乃義己等反也爾云天子以下七号俗語同緯但為注書之時設此名耳朱云天子以下諸名注書也

天皇詔書所稱

釋云天皇公式令云天皇詔自云し減閤是謂華し夏也夷し狄也言王者詔諸於華夷稱皇帝昂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釋云

華し夏也夷し狄也謂宣告華夷通因此号耳表者誇耳華謂華夏也夷謂夷狄也爾云皇帝謂華夷若有可注所名之事者用此名

陛下上表所稱

古記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穴云問陛下以上四号於太上天皇何稱荅太上天皇不見行詔書豈有何煩乎於祭祀華夷上表三事皆稱太上天皇也但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条云上表太上於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大子上啓別稱殿下或云陛下之字居上故依父云太上天皇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不合云太上天皇也師云同可稱陛下也案興事賀二事於太上天皇以上通所申御号問依公令式令有天恩慈育等事未知為誰特所云武荅不序制為其事假詔書華夷上

表等併用有所稱（或云可請云說師云除此条所云之外有可稱者依彼所稱也）

車駕三后亦同律義也朱云於太上天皇（未明）

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可稱者

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未明）

条云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皇妃名

式令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太妃皇太

夫人亦同者而則同為辛出故乘輿以下

名同可稱者（未明）類不同也案私亦不同何

所云從乘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名皆通

令用所天未云頒不同也律為科罪稱同

所不不所稱乘輿車駕

者而不能一決未知何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釋云名例律云稱乘輿車駕及

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乘輿服

同者於太上太皇后亦同

御所稱

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不敢褻瀆故以言故說乘輿以名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

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稱乘輿御物所

假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之

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所稱謂御物者皆

乘輿御物稱所假令乘輿御

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所也

車駕行幸

車駕謂乘輿行幸之

所稱時名謂之車駕也

起車駕所条

二 凡起車駕所日詣行在所

釋云上条云車駕行幸所稱者疑若誤稱車駕所故殊立此例也辨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木國行

行在所事

在所不合云請詔本國車駕所朱云注書也於太上天皇亦如此同稱者額不同也太上天皇行幸可稱之問名車駕也行留所坐名詔行在所行幸者何也額云初行幸或云假令注云詔河湯行在所本國行在者所之類但所以起此文者若依上条稱詔車駕所欤古記云問注日詔行在所未詔知此注文說庵字欤卷不然庵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条出人者書記云

皇后条

二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章立門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庵人者自幼章立之門也章立者章備也昂章立之章立者章備也濱崖也古詩云章立之濱莫非王臣是也

章立濱

章立之門謂太八

朔是也問皇后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庵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后皇后稱臣妾但太子於皇后文不見跡云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朱云皇太子从下者未知皇太子何也又云天皇与太上天皇同列之人也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后稱本姓名者明末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条或答師云不入此条亦不得中宮職之名庵私思不安問他庵

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

稱臣妾名

古記云門上跡上表末知若為乃析答義趣一種唯人色代者字亦為異庵跡云稱臣妾名但年号下具合題不注官位姓直注臣妾名上召慶皆敬此也宛云問注官位姓名諸奏事式在云式令本知上表式在何所

答不見其式但作表進厚表題表猶信姓名厚或云文稱臣妾名者為注義題官者設之文厚但注事年号下者子細可注官姓名也凡此条上条為注量公文殺此文厚

對揚稱名

謂凡臣下面在君所稱揚自名者稱其某甲不

（右完）

言臣其太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之稱諱不見令条

（太皇太后孔也）

侍式處分釋云對面也揚稱揚也皇太子於皇后文不見古記云對揚謂對面皇

帝而褒揚也完云皇太子上於皇后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上表於天皇文等右別式

表皇后者故於皇太后

（松葉皇太子上表皇太后皇太后等並是於天皇為至

親之天何逆理可稱表故不可載父不可

有表或云師云不父所云但今所說順厚

皇后

可拾（右完）跡云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妃夫人等不見父合有別式（領不同也）朱云皇后与

皇太子不見又可有別式也領不同皇孝

皇妃於天子何答孔如此色不可上表啓

者領云皇后者作令可奉皇太子也皇太

子者作啓可上皇后者凡如此色者皆可

依親義礼也太皇太后亦同

者未明而於不有親色何又連諸說何皇

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章主之

内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

稱皆臣妾（釋云凡此条上表啓号厚假稱如上啓之時稱三后皇太子

号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厚若書儀

臣妾名言臣妾名言之類跡云問上啓未

知造啓欽不見其式但造啓式者為臟場若如啓式造欽師云公式令造表樣之啓再問師文生文云文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再問師

文云依文自稱皆名字再妾再但妾來知不加名字式答再或云若

再云又於文稱名字再妾再太皇太妃太皇太婦人者何答不見

師云亦准此也在穴古記云問自稱何稱官位姓名

何答自稱名上稱上啓表同稱名再不知意

自對之意也上啓表同稱名再不在

廣與陸下之注義同稱名再以表同字代通稱

字再官謂東宮官也自稱名謂不加名

也自稱官謂不加名也假令名上表也

但名上疏也假令名上表也

如上署者名上啓也

但連署者官位姓名

曰云月之下妾言稱名在釋再其名

對揚稱名

車駕巡幸条

四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

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也釋云無別也古記云辭

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

謂之迎也穴云百官五位以上謂散位亦

同辭迎二也辭別也出行時辭還行時迎

是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

何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所遣近一端有

宮城門等有或云不見迎辭遠近一端云

京城之內

再在釋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謂執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如監国之太子若執掌之公卿之類釋云留守行留守長官也假如皇太子監国若執掌宰相是古記云留守謂皇太子監国是不然者執掌宰

相是定云留守者依公式令給驗牌人是也辯云留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鈴牌自餘不在此限也

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 釋云駕行一日往還也之内往還

文武官条

五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 釋云番上亦同也古記云文武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准此再定云初位以上謂先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可問雜任之徒朝由為何郎答為朔日是朝儀故番上以上集再辯云初位以上謂番上亦令朝也朱云初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侍於庭會也釋云朝〻參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

每朔日朝 謂朝者會也朝者未明祕先不同也又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虛日何二日朝若下文准後兩武答更不朝也准下後兩特直送弁官可納中務省也但依令釋令史考可送納中務者未見明文可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知除朔日外元朝參日式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為亦朔日儀或別立參題再問朔日若當日蝕国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式答朔日若日蝕国忌者准後兩及泥潦之日入中務再又武官依又朔日朝參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日之行事不見也又或云朝參儀式五位以上列東西殿前弁官者列弁官殿前六位以下列式部弁官殿後也 在釋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定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符移
解條不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皆悉注昂
其告朔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惣納
中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寄文
祿文等之類為例所而又与餘公文少殊
者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 或云師云當入告朔之書也少不安耳 在元
自餘行事從昨日奏
裁今日更告朔耳

五位以上送著朝進案上

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
故云五位以上也若元五位官
者須申官令式部臨時差充也釋云被管
諸司就所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耳若
无五位者須申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
相代送畳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畳朝
庭謂无五位司者須進弁官令式部召諸
司餘五位令進畳也跡云五位以上謂寮
司告朔之書者惣勘自餘无五位之司者
兼須元五位狀申官〻仰式部令他司五
位進朱云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
文官武官送畳同案上也此案式部所設
者何

昂大納言進奏

納言進奏謂令内舍人賣公文札叅入進
畳昂奏故云進奏也定云進奏猶奏也謂
百官所進公文皆為奏耳問寮司所進公
文造本司之奏書欲為當以管省更改造公
省之奏欲各凡寮司事經省而出然則惣
集造省奏耳但陰陽寮奏省依別条習耳
与此為不同也又問百官所進公文每卷
奏欲各每卷奏為當奏事省並不審文但
每卷奏者於事不便蓋欲奏事由狀末審
也 或云師云惣奏告朔之由也非每卷奏也 在元 其進奏訖於内記皆悉取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納中務省為在御所公文弁官不合得取
故也時行事亦如此也或云師云不必内記取也只細中務丞不安在元
一云注文令録条文也但御在所公文
官取者此為管百官故也
若逢雨共容 古記云共容謂不得進退容止之類也 及泥
潦並停 謂泥潦也潦淹也釋云泥濘也音奴低反説文淹雨水也音盧
到反古記云泥淹謂陸詞曰潦
旧潦雨水也音盧浩反也
釋官取
公文物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淹停告朔之特諸司五
位以上以公文送雜〻官〻受取納中務
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特
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釋云謂諸司判
官以上供集弁官不得遷疊也一云雖進

弁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无泥潦日者
奏後中務受取耳泥潦之日弁官取公文
令史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弁官取公文
物納中務省謂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
下共集進弁官不得進遷疊弁官受取便
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未知何人
答史小寧送所云弁官取公文謂逢雨共
容之日諸司公文皆進弁官納中務也朱
云弁官取公文物納中務者諸為逢雨以
下云注文耳納中務者未知奏不答不
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領云公文送弁官
者随宜諸司六位以下小可送也不必有
五位以上者違釋後説及貞耳何完云其可
泥潦之日公文送無奏經治中務耳 行事依令釋耳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 謂三位以上
者散位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在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釋云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也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謂之使也此假謂奏假也令云散三位亦同与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称放假条散三位之釋所云假謂給奏而假也朱云頒云父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三位亦同者違釋及貞說而可棄假寧令何又云使者不見遠近雖一日内往還猶同看頒云雖不見遠近而可有消息也

奉見 古記云辭見謂退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參時對面謂之見也

者去皆奉辭還皆位以上 朱云五位以上者四位以下也

其五 謂奉勅定

奉勅差使 名及令所司差遣並是也釋元別也或云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詔使也官使非也在穴

者辭見亦如之 即外官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 謂其是職之時非奉辭須知也釋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奉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奉見也穴云以理去任謂祇滿也其患解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爲已服故不煩也師云限關之後亦奉見所云服解人服闋合見

大陽廚条

七

凡太陽廚有司頒奏 謂太陽者日也廚者薄蝕也有司者陰陽寮也釋云河圖討先篇曰陽積精爲日王逡注楚詞曰廚欲也案大

陽虧者日蝕也有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陽虧謂日也虧謂日蝕也有司謂陰陽寮直
奏也蘇云類奏計日度數類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虧謂日蝕也不云月虧也
有司預奏者陰陽寮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政官者何亢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
告諸司或云師云不申中務太政官而經寮奏耳在元

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皇帝不視

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釋云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音徒解又廣雅罷歸也野王案罷亾也假有日蝕在申者酉時是謂過時也罷謂亾司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虧時者昴如常理務也罷訊亾音破阿反此令過虧時者乃退遂日不理務耳罷訊退音破阿反問虧時當夕者諸司侍守不荅侍守耳亢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謂假死時日蝕過時者有罷歸家耳与唐令意殊也蘇云守本司謂書司耳乃罷謂日蝕亾而歸家罷猶亾也朱云皇帝不視事謂丸皇帝聞改日〻可有也御所〻聞也百官各守本司謂外官不云不可知故也

皇帝二寺以上親服者故不在此例

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雖是二寺非有喪葬令服紀者先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令婦執先令父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昂与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臣禮敬淆亂无差一日万機理豈合然〻則伯舅姑兄

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概論昂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親事一日理以為允也釋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而童於外祖父母故棄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妣者臨時制耳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也先帝之親不云或云師云曾高者入二及外祖父母右

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

三日

謂依喪葬令從薨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与散一位同故也釋云依喪葬令以薨喪日為喪日耳師說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

乳喪葬令發喪三日義云發喪猶舉哀兄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以然是初發喪三日乃至葬

余及賻物余親王同散一位故穴云不視事三日謂薨喪日細事喪葬令天皇服余釋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薨喪之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松荅天皇為薨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此自遭喪日始服之限依此余然則自知喪服錫紵日不視耳讃同三等親亦同作定薨哀之日不薨哀色亦相准新云問喪不視事者未知起何日而忌辛荅以奉哀日為始言哀闕妃日是也朱云皇帝不視事三日者若此日內有国忌日日蝕日等者猶計三日內也不更日近丸計三日以闕哀日為始者後度說云見別記也領云後求可說者何古記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等外何荅一品准一位外准三品位以上

国忌日 令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日為国忌者於律可有別式又宗為天子何釋云国忌日謂七廟忌日也 謂先皇崩日依別式

令癈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大陽廟及国忌日別立癈務之法以外昌元此文故也釋云百官三位以上謂職事官也葉皇帝二等以上及百官三位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官亦停理務者何更詳文頭依別式令癈務辛又見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忌同令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国若松葉喪葬令合知喪喪之日看有放此所松葉喪葬令

云京官五位以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弔者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是也不及於外国三位也又時行事治部奏聞停記事散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兩說也餘見足云也跡云百官三位以上不在此例（連朱領云散三位以上亦同者諸說又外官同者未明何）皇帝不視事謂百官猶治務日蝕日依別式不治務日蝕之日皇帝不視事云而更稱本司不理務故也

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祥瑞条

八 祥瑞

釋云祥瑞釋見考課令古記云祥瑞謂瑞也瑞寶也信應見謂天以瑞而應人之德故云應見也跡云祥謂吉凶之表先見之也瑞謂天地應德然此条謂只善嵰所（何末明）或云陰賈云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

之德故曰瑞也令衆所定祥瑞者尚瑞所
謂吉瑞也但稱悪瑞者稱不祥之瑞所 在欠

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令大瑞者

釋云稱之類者水出圖書亦同或云稱龜
龍之類者其中可有不合大瑞物所草木
之屬若令大瑞者亦同元傳所讀凡此条
悪瑞者非也但有申官謝也 在欠 跡云圖書
謂瑞屬書此非禁書之

随昂表奏

謂祥瑞所
之例故国郡亦合有所 頒而何 同
出之官司勘校而書合大瑞者 不待 元日昂
時表奏也釋云案大瑞以下皆先申官
付治部依圖書合大瑞者随昂治部表奏
上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
正月一日弁官口宣依改常例大政官申
符瑞者大瑞已下皆恵省加勘當申送弁

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二月終進大
政官古記云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
日弁官口宣云〻宍〻云表奏謂治部奏也
表奏爲表而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
式令釋也跡云随昂表奏謂大瑞以下皆
先申官〻送治〻部〻勘定則奏聞 頒不同 而何
但上瑞以下不造表所大瑞不待元日而
表奏故云随昂表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
作表奏也得瑞物人名亦注者不明後又
云表文不可注得人名但可注所国解所
者 頒異說 或云国設瑞圖合大瑞可言上官
昂可表奏也治部不有表故此文随昂
表〻奏者但上瑞以下可申上治部〻元
日以聞不申上官故此文上官瑞以下並
申所司元日以聞者負及令釋等不同也
頒云若得瑞人明自知大瑞者自表奏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更不可申国者違諸說何

真表唯顯瑞物色目及霧所

古記云出霧謂凡内国也所謂若江弓削里也又云霧所謂所

不得苟陳虛餙徒事浮詞

釋云謂表内文章不須過實而古記云謂當時有德事蓋襲記加不得之類疑云注陳實事餙飾令得也朱云此說後又不同未明又違令釋何領亦不同何

上瑞以下並申所司

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官〻苟治部而此稱申所司者樓其真應常驗之所也釋云所司治部也古記無別也上瑞以下並申所司者此文与志違見再志違與所

理之類

古記云本連理之類謂草木皆是也

不可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盡量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

朱云其須賞者臨時聽勅謂廣梅諸国再後文云諸国給為當只給得瑞一国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聞

元日条勅再者

九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

謂拜賀之礼不及親王以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拜賀也釋云凡元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皆不得古記云問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拜不答充日賀拜者年終不会也荒

云文稱親王其注三后皇太子不禁也凡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從二日以後不得注朱云不得注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末明頒異說有元日注賀後文云元日注賀者雖他日皆不得）不得致敬非元日應致敬者（令釋同但其別不見）雖不爲致敬无罪也（頒異說也）

唯親戚 謂親者內親也戚者外戚也釋云親內親也尚書孔安国曰戚外戚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爲親也音倉歷反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族皆是於親王諸王以下是也

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 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注朝以前注官人後注不答所不言也一云倍行事凡人前注官人後注也令勘礼文也

若非元日有應致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謂化雛甲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恤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啗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紲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昂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未申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本生山野也完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文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或云案文同待報下乃放之然則遂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師不狀非其實送有瑞之在完）**餘細見古私記也**

或云皆送治部 但下文餘皆送治部謂為云畐治部生文也松為者又不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臣**云再辭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甲山之獸放申山之類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再朱云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司行事再或云不然化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本性放之山野再而則餘皆送治部者餘皆加言收畐治部者此說雖違又又負令釋云並不同也

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 謂雲氣之類不可親所者也釋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再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之類也

及本連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詳非謂元日外謂必詳放文稱有應致敬者昂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緣公事送礼也奉勅使之輩是也或云授任任官應相詳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事送礼也奉勅使之輩是也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憂具解足云記又依令釋也但應致敬者松葉若不致敬者有何罪耶若有應致敬者具依此制違制三位以上詳一位之類及科違令如式之跡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授位任官之類或奉勅使之輩所在司詳賀之類天下廣合致敬然之輩所在司詳賀之類天下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甲授五位而天下七位以下悉往集不致豈令神違令乎令依答唐令無讀然者於本頭官令致敬再領同也問云應致敬謂依公事送礼奉勅使之輩是

四位拜一位 宛云四位亦拜諸王一年後日云下条下馬准拜礼之霧天下七位過五下下馬者此条亦同不然者此条亦相通習年未審也或云松思有可拜者依此文若有不拜者不貴年師同此 説在京為与唐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条八十一例松累以下条下坐之色下馬也辯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

五位拜

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釋云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内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也古記及辯無別也

以外任随私礼 謂假有早劣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等於与七位兄敬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条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我習倍偏取位高下不領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随私礼謂不緣公事私相礼拜也假令四位拜四位年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随私礼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看未知而則上文与五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非元日應致敬別何卷上文為他人也此為為親屬五位以上説年者未明又領同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屬任随私礼一端令釋奉親屬為説年叉不合可問他人也 在京

在路相遇条

十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 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不可下馬何者上条致敬礼也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条亦有品無品敬也釋云親王遇有品親王不下古記云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也親王以外准不限有品无品及年多少皆同

弾礼 古記云問以外准弾礼未知諸王諸臣同不荅一同无別但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所其於弾礼条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不弾諸臣也問无位皇親如何荅出別式也問勲位若為荅此三条勲位依官位合有別式釋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勲位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故勲位合一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所其於弾礼条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云勲位依官位令合相准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合有別式定云以外准弾礼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類也朱云以外准弾礼者而則无位孫王遇臣五位下馬所於下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諸王諸臣无別男女同者

其不下者皆殺馬側立 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駐馬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条若使之国遇四位以上国司者不合下馬若国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何況詔使豈云官人就本国見同位昂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国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馬立於道側而假如一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云位

以下遇四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其驛使相遇者准弔礼唯急速驛使者下馬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也古記云其不下者謂一位二位三位之類也皆殺馬側立謂山路廣一位二位之類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答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問驛使相遇者如何答唯弔礼唯急速驛使者不下辯云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辯云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餘驛使准弔礼之法穴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凡人遇詔使者不下者在但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同致敬不之法但至并所部内国司五位使七位以下

任随私礼有何者官人就本国見者同位昂下者此為非使時生文然假使六位国司亦六位合随私礼也其部内諸人下馬灼然也為国司随私礼故有

雖

應下者倍従不下

亦同也釋云倍従謂倍賀也辯云倍従謂三石皆同但皇太子倍従雖無文量理同車賀有自餘大臣并新王以下倍従者皆下馬有朱云倍従謂三石皇太子倍従亦同也

遇本国司者

十一

凡郡司遇本国司者皆下馬

謂境内境外皆同稱国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内取充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

伀境亦下古記云本国司謂自以上也皆
下馬謂六位以下郡司遇国司以上昂下
馬也問郡司至傍国遇本国司若為荅只
同問国醫師国博士荅朝庭補任
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国傍国者不合問官
及郡司遇他男内国司若為荅雀拜礼
人郡内官人遇本郡司若為荅文稱本
国司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年三月廿六
日勅諸国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国主典
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
本郡逢国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
者相揖而過其有故犯者内外五位以上
録名奏聞六位以下決杖六十不得
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国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荅
稱国司者以下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

上則明色別者皆入所完云国司以史生
以上之說為長未知博士醫師亦為国司
荅博士等取用部内故不合同国司也
但於今者可同史生者問部内百姓斂部
司者同佐職斂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荅
依文不下所問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
荅不下馬所為不同国故也問於一官當
上以上下馬有殊哉荅不審文假長官五
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所
但於主典以上一同致敬条同所録云郡
人遇郡司六位以下者不下朱云若五位以上者
五年格云（松在未古記令釋亦如之）朱云遇本神
国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一云叔主
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主人者下馬者未明真同也額亦
同部内自下遇郡司者下馬文但有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人不下馬者頒云不可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可下

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国司遇五位郡司者不下元位史生亦同釋云此条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皆是同位而何者公式令云条内稱階位者正位上下各為一階章二階為一位三位以上正從各為一位又闘訟律官位同自相敘条云六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条位以下国守正六位上昂不下何者上下故正五位上国司從五位上昂下馬唯郡司外五位下国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元位史生亦同釋云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令郡司正從五位上以上並為同位也其位以上並為官位同自相敘則律令立文随事輕重當条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国司初位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元位史生亦同位上国司從五位上昂下馬唯郡司外五位下国守正六位上昂不下何者上下故正五位上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元位国史生亦不下一云位郡司亦不下也八十一例云国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遇史生者下馬亦云同位者上条不求正從上下是也

就本国見者同位昂下

謂假令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国叟内遇當国司者同位以下昂下釋云就見者唐令属意叟有就相懸見不是路遇此令属意叟内相遇所法用各殊不可膝柱父稱同位昂下故知高位并遇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国見者同位昂下謂假令川内国人任京官退家遇国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若国司遇郡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

若官人

問官人未知允番長上同不荅稱国司者
入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
位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格文
可知完云官人就本国見者同位昂下謂
塼外准致敬之法所說也同又稱官人明番
上人遇本国司者与郡司百姓同下馬不
論塼内外称云或云官人者部内人為他司
主典已上是但非部内人者論塼内外可
准致敬之法完在蹄云官人謂所部之人任
官若非此本部内亦相見彼此准年紀所
就謂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界内而相見
是也官人不限位早賤問散五位者何朱
荅云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者郡司
逢七位国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
国司者不下馬所者未明而負云可同於
郡司者何又云官人就本国見者若不
住官人部内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額不同
未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此内国司遇河
内国人五位以上者国司可下馬所乃可
准常下馬礼也塼内外无別者明未額不同
云不下馬者問任五人為国司亦遇已同
僚国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礼哉
為當准官人就本国見文可下馬哉何額
荅任五人博士醫師而遇同僚国司者准

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礼

古記云並准下
馬礼謂當条皆下馬同位昂下馬是上条
准拜礼者非也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
馬礼謂上条稱下馬礼又此為官人以下
云文者後文未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
廣云文欲後荅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
条昂稱准下馬礼者額亦同者廣云欲
文此

後荅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条昂
条昂稱准下馬礼者額亦同者

在廳座条本

十二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

下坐

古記云座上謂合五位以上並給
牀席依雜六位以下並給座席居
此謂之座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
並是也一云无品准下下座謂五位以上
自牀下立穴位以下自座避跪廳外之人
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
具禪例也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
此条只據職論不求位高下上条依位論
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
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耳在穴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者後

未知在八省廳何後荅云先八省座俱餘
曹司座亦同者蹟云非在廳座有行礼儀
集聚之何者

左右大臣當時長官昂動

座

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昂動
坐其太政太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
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王計亦是當時
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斂官長同罪
故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太臣動座太政太臣見親王〻見太
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於王計亦是當司
長餘皆放此何者關訟律佐職及所部屬
官斂官長一色故親王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昂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
親王及太政大臣並動坐唯親王及太政
大臣不相動左右臣亦不相動也一云葉

文左右太臣亦下所八十一例云親王入
序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前
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
政臣者案文隨次下及動所但為不多明
故八十一例生文在令釋依彼習所或云
師云依令釋為是也穴在
亦同也自餘孫云當司謂省卿
放令釋之解以外不動

儀式条 十三

凡儀戈 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
戈昂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
並用所釋云威儀所須戈也說文曰平頭
戟也陸詞曰句子戟故知戈戟一種戈音
古和反古記云問儀戈蔀會之日令取以
不巻元日於朱雀陳列餙馬許立藤原左
大臣儀戈巻闌自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
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用但其戈松造

倫所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
餙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所也 者太政
大臣四等左右大臣各二等大納言
一等

殿位条 十四

凡假位 釋云假故音博管
反釋具戴負令也 皇太子以
朱云假位皇太子以
下謂廣至凡人者未
下各方七寸厚五寸
知此元日時 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
云欲巻然也 位注東宮所在釋
並涂字 謂以涂書之釋云以涂書墨之
也古記云涂字謂以涂用墨也
今行事以大
熢作字也

蓋条

十五 凡蓋皇太子 宛云問皇太子不有儀戈由何答尚依文習所或云師云上条儀戈此条蓋並劉餝馬所出也此說不安所也 朱云蓋常不用也此亦可用餝馬時等者

錦乘總 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乘總謂在寺寶頂一種也

親王紫表蘓方裏頂及四角覆紫大纈一位深緣三位以上紬四位縹 朱云此条稱位者職事散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紫縹不云深淺通所 在釋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乘總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乘總太納言以上者角用綿總也

釋云二位以下覆錦謂不乘總大納言以上乘總謂錦亦覆也 古記無別也 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位以上不同也如劣所 所何

唯大納言以上畫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聚束也同色者与表日色 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孔反同色謂与表同色所 古記云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祖父母条

十六 凡祖父母妻重及在囹圄 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囹圄者繫囚之所其依祥散禁者非釋云患重謂不死枕席也在囹圄者囹音良丁反圄音奠舉反鄭云注禮記曰囹圄所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

也戸婚律云祖父母〻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完
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囚囚者未知罪輕重有不荅棄戸婚律祖父母〻被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完
云杖罪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〻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无文者勅律
耳或云私棄從違令合笞五十師云同之在完
辯云重患謂沈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囚
囚謂散禁以上是〻

者不得婚嫁若祖父〻

母〻有令令成礼不得宴會古記云有令謂祖父母〻令令是也令成礼謂令嫁聚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荅雖
无樂爲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
耳辯云令成礼謂病者有令雖合宴會猶
成婚礼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文在禁母
令婚嫁者母可罪科耳依戸律者未知文
在禁祖父令婚嫁何荅祖父可坐也凡戸
律可棄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令不得
宴會者棄文可知也或云此条
条祖父母可放律例在完

五行条 十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鍬
鉏爲土器大釣爲火器斧鑿爲木器鉗鍵
爲金器盆桶爲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

謂器物也假如鏡是金器凡是木器盆是
水器釜是大器盞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
又鋤鍬鎌斧鋸本之類者是木器盆麻皆是水
壽篇鋸是金器斧斫是土器古記云五
器池大釣是火器鍬鑊是
行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故五行故稱
五行為事端也器具謂万種器是假令金
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釜大
斧小斧鑄鎌鋸鑿之類倉庫院者長釣水
樽之類厨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
具述略顯一二耳問国郡各具以不咎国謂
大郡耳凡国内有官舍之所皆随便造具
也問具敕有限以不咎无限随狀量宜具
耳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貴損官物如何
咎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
官物諦耳跡云五行器謂万事器皆是

依五行而備耳何者鍛治器是金器也木
工器是木器也移麻皆是非器金院設長
句問池溝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
也如此之類廣備耳完云具同註云造鎖
鏁皆是備設供万用耳令釋只一稱鉾舍器者非也

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釋云有事謂傳送公使
入朝蕃客并水火有宮
之類也古記云有事則用之謂傳送公使
入朝蕃客并水火有所損害之類則舍用
完云有事謂凡万事皆是也朱云並用官物
者未知何色物領咎郡稲耳田令云闕官
田用公力勞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田
依敕給付者亦則除當年稲并
蘭遺物等可稱部稲者何又或云加立郡
人所進稲此可稱郡稲下条官物亦同者

未知

元日國司条而何

十八 元日國司皆寧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 屬者統屬也辨

云僚屬猶同寮也朱云問僚屬二欵

一欵答一事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郡

司等四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致敬

之礼若元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官

者亡郡司賀上条云若廳致敬者准下馬

礼故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礼師說云長

官無者雖朝不賀若六位長官者亡受郡

司賀再准下馬礼故但京官者雖長官而

不賀亦云元長官者次官受賀而為令設

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条義次而不依

令釋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而假

長官五位次官亦五位依文賀而或云師

屬心令釋而僅同此說但於次官者遂師

從令釋也可又覆也就跡云長官受賀謂

敬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

不合拜但得郡司六位以下拜賀朱云已上說令釋云同後說云於外国為嚴成勢所受賀者何問下条云元長

又額亦同也而則雖六位長官同可受賀

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元長官

者次官應致敬之人受賀否答此条云

拜賀下条云次罰各依當条之文而朱云

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拜者

額云受賀所不見者和書文朝拜訖則廳

可賀而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

罪不又門元長官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

也古記云受賀謂受拜也唯在京者不得

拜長官也 設宴者聽 古謂饌具用官物兼受郡

司等相餉食物也、其食以當雲官物及正

食死 謂官物者郡稲也正倉者正稅也充云官物謂依諸条為郡稲也正倉謂不動者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者正稅也充為劣也私業上条官物亦為郡稲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若無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

一所須多少從別式

春時祭田条

十九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郷之老者一行郷飲酒礼 謂郷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三豆所以明養老昂令郷堂之人親執礼於

国郡司者唯知其監掄釋云唐令云懸稍祭月集之先者一行郷飲酒礼六十以上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礼皆用酒脯物出令廟業祭田与稍雖名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畫故一事以上准此施行所礼記天子大稍八伊春氏始為稍〻者素也歳十二月而合聚万物而素饗之也稍祭也音仕駕也古記云春時祭田之日謂国郡郷里毎村在社神人丈集聚祭若放祈年祭欲也行郷飲酒礼謂令其郷家備設也一之毎村祝量社官名稗社前村内〻人縁公私事往来他国令輸神幣或毎家量状取斂稲出奉取利須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并人別設食男女悉集告国家法令知訖昂以齒居坐以子弟等充膳部偖給飲食春秋二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完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都之內隨使宜往〻有五六處所謂集本令五十六十兩色生文於此何答文稱鄉飲酒礼然則依礼習所但唐以六十為老於此令以六十一為老所問於此令五十者若為答合勘礼假言合五十人養六十以上欲為當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欲不審所師云就令釋業之令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之道所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〻聚集祭此国郡加拾校所生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所不見明文也進鄉之老者謂量便宜集所不見遠近并其數也

養老之道 完云尊長養老此一也師同之

使人知尊長其涓看等物出公廨供 朱云出公廨供者未知多少何答

遭重服条

凡遭重服有棄情從職 朱云遭重服謂父母喪也五月以下不云一云此亦服内不可為者明古記云棄情從職謂高行異事〻用灼然要藉馳使之類也完云問於祖父母〻及兼重者或假外於服内何論内或假答此文為父為父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喪假内亦放此或云此条為任職事生文下条為經被召問人生文或云下条遭喪被起者条棄情從職之是私恩順之在完也

並終服不弔不賀 謂不弔賀於吉凶也古記云不弔謂不問他人喪服親者非也謂服親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

不預宴

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釋云不予不賀不預宴謂雖此公事亦不得預所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公事共是唯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奏情從職故但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

領云此不在予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預領同所者後及云為公事不可制件事者釋違也

三服不入公門

凡三服不入公門謂三服者緦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国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也釋云三服者喪服也不入公門者市門倉庫国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者但国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所古記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餘国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国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所門皆是宮城内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所云公門謂国郡廳門皆公門也完云凡公同也朱云三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世日而則廿日不入公門所不顧本五月也釋云起興也謂被嶽興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条奪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後召起

朝叅霧亦依位色

補任是也公門及朝叅霧並依位色釋云上文三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所古記云門亦字如何答上文三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色故稱亦字所完云朝叅霧亦依位為不合三服故也亦者且三服不入公門之

具遭喪被起者

義也、疏云亦謂凶服之人臨時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故遭喪被召起人亦依色朱云頒云凡遭喪人爲己切害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闋後可告訴若服中告訴者

著吉服罪

在家依其服制

古記云在家謂緣私可科者、事往來綿里者名爲在家爲公事者亦依位色序嫡孫兼祖亦同

行路条

凡行路巷術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釋云四者道路別名序行音古庚反巷音胡降反行路者道路也巷術里內小道也釋云此条具合放今釋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術謂里內小道是揔道路別名序或云此条義如今釋所說序行路一巷術一合二事也在完

行路孔中路

賤避貴

謂假令兩人空任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条廣通假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良之類与下馬条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正後也未明何

小避老輕避重

謂縱老輕卑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齊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必依賤避貴之文釋云此条相避依文次第序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小者雖重避与老人虞尚二人入同必訟之意序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荅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条定老少者依遇〻兩人可定老少者

內外官人条

凡內外官人

謂至典以上其番上院奉重奇決亦無穀也釋云至

典以上也番上者奉重明軽決無殺也跡
云官人謂主典也然奉官人是重雜任白
丁有蔭者決笞无殺也古記云
内外官人謂久番長上並同

有時其位蔭故違憲法

謂位蔭者身帯官位及父祖之蔭也故違
憲法者故不下馬及共礼觸忤之類昂於
本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釋
云野王案恃昂怙也音時凶反位蔭謂位
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蔭軽有位
故也今雅憲法也意許違反故違憲法假
加故不下馬及無礼觸忤之類私案於恃
蔭色若其蔭入請条色者不可決五位一
色故也可案之穴云問於蔭有限歟答凡
恃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所於律亦有不
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勲七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犯笞罪者依決罰之例情
是仍論於本司及監臨犯事所然別於
本司斂人此元恃位蔭者依此条決罰若
於外覆犯者放彼条依贖法也
可然但於事義覆長官決之說者不合所在穴問
或云師云此兩說也依一說者
犯於本司蔭者何答此監臨之人也昂知
長官量情決之元妨若与他司人相杵者
依常法斟之但依今一說者蔭覆長官決
所問外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国犯寮官人
於省犯稱本司或答而所亦問此条与律
此於當司所犯未知何為別邪答律不時
位蔭故与減此条不用位蔭故元与減
以為別也爾云恃謂元恃蔭蔭情而顕情
蔭之状縱人閑相斂而致加罰曰申云已
父内七位者此元心非恃蔭者不合決也
位蔭謂官人恃已父祖蔭或恃已位而犯

法也愿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蔽覆長官合決也又云遺愿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所不合得決笞朱云云朱云額不能決所說所者朱云此兩說所者情位薄謂不論稱口不稱口猶依知實所也違愿法謂廣開欺詐欺之類皆約有未知所者此条別立志何若只為當司內犯立文欲不何額云此条猶責情薄別立条所但當司他司事此兩說所者何又云故違愿法者然則共聽贖何事可然世於赦初位情位不立也可真決故世或云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情其班品故違愿法者文武職事六品已下動官二品已下量情應致敬者決其後以上依常法今事此格決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官元廳通判官本犯杖一百量情決杖六十然則於在完杖者六位以下及

勳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笞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笞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笞則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唯凶量減其一二等若依減法者則為涉用位蔭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律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笞所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小決罰所然則不物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笞謂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笞五十以下決所造罪不可論事勅斷条并亲族格可知完云量情決笞謂所犯罪內量情決所不合過本犯也決笞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笞者是常說也但此条本意為重罪至文令以杖罪決笞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国家改律為決
笞然則於此亦為笞生文於杖罪以上尚決
依二罪条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
者不恃位蔭者從重贖恃位蔭者從軽決
笞其理不合然（或云令為官人不聽贖而夏決生文然則加為庶人以上成文此条意真決笞者杖罪以下決笞於贖杖罪以上決笞在完）問
之訖假郡主帳恃位蔭犯杖罪郡斷定之
日依此条斬及依此条決笞依此条量
情斬笞但元為杖罪故送国所不合郡決
也（或云可請西説後所云所覩決笞也尚郡可決笞故完）但元五位郡者依
常法贖杖所於笞之如也不合申上国也
祚覆所問合与減罪一不荅斬徽律宋云
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律令
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元減法（或云師云文稱量情決笞故知）
又決云問所負殿依何為法荅依見決
荅所所（元減之完在完）跡云決荅謂百杖以下量彼人

情荅五十以下合決又此条不用蔭位故
不與例減但合与從減不合過本犯之數
也聽決荅謂所連属之決官以上也問犯
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荅五十以下決
否荅本犯荅罪合決但杖六十以上合送
国也朱云申送国可決者未明領云此条郡
司専不稱長官也不可行決罰者何朱云
廳量情決荅謂所決之罪分所負殿但所
免之罪分不所負殿亦不收贖者決之收
贖者非領云所免分皆可所負殿者未明
何又云此文量情決荅者而則杖罪不
可入此条者而諸説不同也家令等不入
諸司例也決者未明問六位之太領以下故違憲法
不決者国長官可決所欲若主政以上同判官
者国長官可決所欲若主政以上同判官以
以上例不決其何松案下文諸司判官以

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司例為可次成額云然也凡郡司有恃蔭者大領以下皆可次者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次者又云雖六議人尚次者或說不次貴五位故者明令額云可次

若長官

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次者依上条五位以上受致敬礼然則次官又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應敬者長官雖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次是昂長官次官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次官之次官者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無應致敬者昂知罪人應敬之官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者親戚者任随松禮又条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長官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属者則不弾注云謂文昌都事格諸

司昂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昂勾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卑亦不弾者今我令格唐令致敬之条生文若頓亦其義者昂自生徍弔也又格集令諸条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故文云次官應致敬者昂知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格闕訟集欽本部五位以上長官条五位行六位長官者徍可格敬五位長官罪故但六位守五位長官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叢所長官非罪人長官縱使叢雲不次於外国人何行邪者非何者致敬既為長官何労外国人乎但已上致敬三条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厚古記云次官應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而敬得行次也問郡司入長官心不答八葉職制集在外長官条注云国郡長官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故也穴云若長官元聽次官應致敬者決
謂於長官元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決六
位主典所問文稱致敬未知国司六位長
官次官寺決郡主帳六位以下哉答郡同
於国司允雖放敬之色於此条所論長官
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国司等
非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決所或說
於長官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決所為勞問
此条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
諸司主典及雜色所於本属違寇法者不
得決罰哉答不合決也後日定於常監臨
處所犯故決所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
監臨犯笞罪依決罰例意仍郡領決諸司
主典所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作
由於象令處所合決色然何故此条奉文學
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

司主典犯者決所或說家令以下決為非
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無難
者從此所又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
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条長五位以上之官
者来知何知五位以上為答凡量官事合
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然
則次官五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
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決
六位下人否答合決何者闕許律敘五位
以上官長条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
敘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有合得
決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不朱云額同也但當国司
主典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国司
六位以下者敘馬合側故也朱云長官者
罪人長官一云事叢處長官者並未定額
云此兩說所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

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業矢云若
長官无聽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不下可
決也而何天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構者
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或云於長官
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尚決者不同定私也私
業若事義所長官狀何者若稱當司長官
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
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五位決答未知
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決可為非
五位故也在完

元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

司判官以上釋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
主典以上有不可決何者
祿法准判官故一云才伎長上任主典者
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云問於品官
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云後
相准狀為當以上下相准狀答依官位令
者以上下為級假大膳少進云七位上官
主醬云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決答
自余才伎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
不次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可又問
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条等皆悉為男生文
於婦女合別勅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云物
〻師并長上之屬早於主典者依答決之
例可准古記云解部主菓司等中務主鑰
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才伎長上如何答
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案祿令云
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
主典故辭云才伎長上人其位主典以上
給判官祿之旨不合決令釋云後說不決乃同此
問答說也領云凡令釋才伎長上稱初位官給主
有古令心可於此令後考有祿人可者何
與祿之日合決答或云對主典位者行守

者何荅不安宗行守假所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緫位高決所問諸司判官任當司主典犯者何荅不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家合上說訖

及判事禪正巡察

已上朱在宋

朱云緫云禪正大流正七位上官也禪正巡察正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巡察同判官例免決笞也大疏不免決笞者私案若少疏依正八位上官歟何

内舍人

謂其監物者奉輕明重亦不可決也釋云師說云略監物者所謂奉輕明重之義有

大學諸博士文學等

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等亦不在決笞之限釋云諸博士下注文學並則在於其中奉昌在其問諸司諸博士奉大學諸博士下注文學並則在於其中

諸司諸博士亦不在決笞之限古記云問陰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決笞以不荅皆入不決之限答云其諸寮諸博士等亦不決為奉文學故也釋云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決諸師等合決笞自餘雅樂寮師等又主鈴典鑰主鑰典履之類勘官位令具位与當司判官相當以上不決朱云後又不決也但緫同此問荅說也若位下於判官者合決緫河又云又後緫云或云依其職掌也又或云其位判官以上者不決寮判官以上者亞此兩說所者但位以正不決者亞此兩說所者但位以正令無讀扶朱云

決笞之限

凡帳内資人雜戸有蔭位不稱本

帳内資人条

決笞之限

凡令内稱博士者皆不決不荅可決也稱師者決所者問国博士決也

不在

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決 疏云問考課令云程義合意者而為不稱欲為當有別事故荅一為不合主意而朱云資人謂職人並同也条舊位上条位蔭其別何荅同元別者本主任決謂依杖笞之犯敷決也不任主心也但四位以下杖罪不決而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主情行事而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頒云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者申或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主決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復任加杖徵贖免役亦同問當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准八位以下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之例与奉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決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位分資人諸後犯罪者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四位以下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色

唯得決笞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者先有別義通而頒云至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夫子為一等 謂養子亦同也釋云稱子者女及養子亦同戶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荅不入唯不得離准入而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升父釋云伯升釋姑兄戶令

弟姊妹夫之父母妻 穴云律傳云繼妻死者更無立繼妻者

妾姪孫子婦為二等 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釋云養子之妻与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又母及己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妾何呑孫之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入三等故其於祖之妾元祇及秋者合霞勳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之妻者同真孫子自解故令釋也 穴在辭云父妾亦為親孫妾入等親故

曾祖父母 謂祖父母父母也釋云曾命雅云曾重也重高祖言最在上也祖者祖之父也

伯舅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舅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 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 謂伯舅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天兄弟之子猶子別而進之昆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釋云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四等者蓋疏伯舅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放此義所從父兄弟者兄弟之子相呼之号長者曰從

父兄少者日從父弟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有繼母所占也今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　穴云伯父婦姪婦之處一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与伯婦又報故也夫兄弟為四等此為与兄弟妻妾又報故尚依此法習所父妾為三等也為与夫前妻妾子又報故也繼又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須同居也疏云伯前妻妾不入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本令而設法所姪男謂通男女也朱云伯父妾姪妾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離不離不同居何答不為等親所者頌云子与不同居也

祖父姑　謂祖之兄弟也古記云從祖謂之兄弟也

高祖父母從祖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父之子釋云從祖伯父之男女又之從父兄弟也

姊妹外祖父母舅姨　謂母之兄弟妹曰姨釋無別也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婦妾妻前夫子為四等　穴云問繼又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前夫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弟妹与兄之妻妾不可作義長早劣熱則与九從孫謂姪男之子是朱云問從祖父姑者未知兄弟有別不答無別者

從祖伯父姑　謂從祖父之子昆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釋無別也

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父之子釋云從祖伯父之男女又之從父兄弟也

姊妹外祖父母舅姨　謂母之兄弟妹曰姨釋無別也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婦妾妻前夫子為四等　穴云問繼又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前夫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弟妹与兄之妻妾不可作義長早劣熱則与九

闕元妻妾父母朱云妻妾父母謂妻妾
別也　祖父母不入親也　頴云
姑子舅子姨子云孫外孫女壽為
五等　釋云於五等以妻妾父母
為尊以外以齒為長劣耳

公文条

廿六　凡公文應記年者用皆年号　釋云大
大寶慶
雲之類謂之年号古記云用年号謂大寶
記而年号不注之類也宍云用年号謂云
迎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者未
知依何法所云哉答未制此文以前所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本云
弘長二年四月廿五日於屋代山幡言貝
本書於前之日自去廿五日西流安此条
能尚宮子以驚迫之間也
建治二年四月廿日令以新
本校合了
慶長十三歲次戊子孟春
清原宣賢

貴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